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企業工會

第 21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二、地點：水源婚宴會館（臺北市中正區思源街 16 號）

三、主席團：

大會預備會議主席：許清豪常務理事

司儀：陳佳瑩

大會第一議程主席：莊瑛理事長

大會第二議程主席：莊瑛理事長

紀錄：許家禎

大會第三議程主席：呂紹禎常務理事

四、大會選監委員會召集人：吳文碩監事召集人

五、出席：詳如簽到名冊（應出席代表 75 人，實際出席代表 61 人，委託出席代表 8 人，未出席代表 6 人）

六、列席：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王秋冬局長、勞資關係科-楊倍瑜科長、朱子鈞專員、林立穎辦事員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范煥英處長

台北市總工會：林國成理事長

行政院政務顧問：林肇俊

中華民國能源產業工會全國聯合會：黃貞愷理事長

臺北市政府所轄企業工會聯合會：王祺慶副理事長

臺北市議員：秦慧珠議員

臺北市議員：郭昭巖議員

臺北市議員：陳炳甫議員、辦公室主任陳仰箴

臺北市議員：鍾小平議員

臺北市議員：張志豪議員

臺北市議員：簡舒培議員

臺北市議員：林珍羽議員辦公室主任薛永華、特助洪福記

臺北市議員：陳賢蔚議員辦公室主任呂紹誠

臺北市議員：王閔生議員辦公室主任陳奕仰

臺北市議員：趙怡翔議員辦公室主任林炳宏

臺北市議員：徐立信議員辦公室主任林先生

台北市產職企業總工會：王覺毅理事長、李穀生秘書長

臺北市工人總工會：張惟皓理事長

中華民國鐵路工會全國聯合會：李裕賢監事會召集人

台灣自來水公司工會：董季琪理事長

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陳錦祥秘書長

中華自來水服務社：蔡輝昇董事長

台北市客家自強會：傅瑞瑩理事長

安瑞法律事務所：謝彥安所長

台北捷運公司工會：王祺慶理事長、吳健銘理事、周俊儒秘書、王玳鈞秘書

臺北市政府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工會：周盛發理事長、陳宏能副理事長

臺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工會：徐清文理事長、杜裕仁理事、陳炳榮、游先生

臺北市政府公園路燈工程處工會：陳世章監事

大同綜合訊電股份有限公司工會：黃財發總幹事

臺北圓山大飯店工會：陳漢民理事長

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黃文田理事長

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辦事處：陳文龍主任委員

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辦事處：張炎生主任委員、許萬傳監事

加晟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楊榮謙

臺北自來水事處：吳能鴻副處長、陳明州副處長、陳霽主任秘書、邱福利總工程司、馮梅珍專門委員、時佳麟專門委員、科室主管：林玳汶、林守義、張耀仁、郭世聰、馬瑞鴻、林哲生、鄭答振、文其正、呂美瑤、王超弘、林河山、李育樟、陳晟彬

臺北自來水事處工程總隊：陳維政總隊長、柯祖穎副總隊長、范川江副總隊長、廖信誠主任秘書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職工福利委員會：范書田主任委員

七、貴賓及長官致詞：

(一)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王秋冬局長(略)

(二)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范煥英處長(略)

(三) 台北市總工會：林國成理事長(略)

(四) 臺北市議員：秦慧珠議員(略)

(五) 臺北市議員：郭昭巖議員(略)

- (六) 臺北市議員：張志豪議員(略)
- (七) 臺北市議員：鍾小平議員(略)
- (八) 臺北市議員：簡舒培議員(略)
- (九) 臺北市議員：陳炳甫議員(略)
- (一〇) 行政院政務顧問：林肇俊(略)
- (一一) 中華民國能源產業工會全國聯合會：黃貞愷理事長(略)
- (一二) 臺北市政府所轄企業工會聯合會：王祺慶副理事長(略)
- (一三) 臺北市工人總工會：張惟皓理事長(略)

九、理事會工作報告：(詳大會手冊第 9~14 頁)

報告人：莊瑛理事長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備查。

十、監事會工作報告：(詳大會手冊第 15 頁)

報告人：吳文碩監事會召集人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備查。

十一、各項勞方代表工作報告(詳大會手冊第 16~22 頁)

報告人：各項勞方代表報告人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備查。

十二、上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決議執行情形：(詳大會手冊第 23~24 頁)

報告人：莊瑛理事長

決議：知悉備查。

十三、提案討論：

- (一) 提案一：第 7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修正「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企業工會社團補助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一項內容，提第 21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修正說明：

第四條第二項：審查小組由本會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及秘書長組成。

第五條第一項：社團申請補助經費，每年以一次為限，補助額度最高新臺幣 4,500 元。

決議：無異議，大會審議鼓掌通過，依修正說明自通過日起實施。

(二) 提案二：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落實離線權納入團體協約。

說明：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落實離線權業已實施，為保障會員，建議增修團體協約如下：

修正：第四條：本協約有效期間自生效日起為二年。期滿前三個月應由甲、乙雙方互派代表，會商續約或另行締結新約。

增訂：第十四條第二項：乙方會員於休假或非約定工作時間，甲方應遵循依照「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落實離線權之實施方式」辦理。

決議：無異議，大會審議鼓掌通過，依說明增修內容與事業處簽訂新約後，函報勞動局備查。

(三) 提案三：因應物價通膨，為免影響會員權益，建議調整會費支應全員工勞教及會務運作，調增會員經常會費及新進人員入會。

說明：

一、114 年 5 月 1 日起調整每月經常會費 150 元；新進人員入會費調整 300 元。

二、大會追認後函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依團體協約第二十二條：乙方之經常會費，甲方應根據收費標準按月代為扣收並相對補助。

決議：無異議，大會審議鼓掌通過，函文事業處依說明一、二自 114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

(四) 提案四：建議台北市總工會年費改繳九千元推派代表一人，申請加入台北市工人總工會成為會員工會。

說明：

一、建議 114 年起每年繳納會費九千元，推派代表一人。

二、為提升本會國際視野及培育人才，建議加入台北市工人總工會成為會員工會。

決議：無異議，大會審議鼓掌通過，依說明一、二執行。

(五) 提案五:修改「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企業工會各項勞方代表選舉辦法」第六條第五項。

說 明：

一、「臺北市政府所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職員進用考核辦法」第 14 條：北水處及所屬機關（構）辦理職員之升任，應組織甄審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三人，組成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但本機關人員任一性別…。第 29 條：北水處及所屬機關（構）辦理職員之考核，應組織考核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三人，組成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二、依據「臺北市政府所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職員進用考核辦法」並落實各項勞方代表單一性別，修訂「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企業工會各項勞方代表選舉辦法」第六條第五項。工員的部分，比照職員規定辦理。原條文：各項勞方代表之單一性別，不得少於勞方應選出代表總額之三分之一為原則。

三、修訂第六條第五項：各項勞方代表之單一性別，不得少於勞方應選出代表總額之三分之一。各項勞方代表參選登記，參選人單一性別未達登記總額三分之一者，委由理事長協徵人選補足單一性別勞方代表參選人。

決議：無異議，大會審議鼓掌通過，依說明三內容修訂第六條第五，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六) 提案六:審查 113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及 114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

決議：無異議，大會審議鼓掌通過，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十四、 臨時動議：第二階段議程較表訂時間提早結束，建議第三階段議程各項

勞方代表選舉接續舉行，並依現場出席代表投票後立即開票。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五、 114 年各項勞方代表選舉，現場出席代表於下午 14：20 完成投票，下午 15：00 完成開票作業，下週公告當選名單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十六、 大會結束：下午 15 時 00 分。